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44209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通霄漁港整補場放置之魚網具、浮標、雜物等相關物品，限於112年2月20日前移除，屆時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「通霄漁港整補場塌陷重建工程」施工需要，請所有人於112年2月20日前移除放置在整補場之旨揭物品(如附照片)，屆時未移除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- 二、若因天然災害影響，必須緊急處理者，將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縣長鍾東錦

通霄漁港整補場放置物品

